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影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持有的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影视”或“被担保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林支行”）申请的 1.55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8%，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前述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已履行，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实际履行，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再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影视向工行武林支行申请的 1.55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8%，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006-A

法定代表人：赵非凡

注册资本：154,818,000 元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与本公司的关系：东阳影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61,893.70	261,559.58
负债总额	147,437.09	165,590.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800.00	15,257.00
流动负债总额	124,637.09	158,150.75
净资产	114,456.62	95,968.76
营业收入	133,128.13	54,955.67
利润总额	37,528.98	17,794.07
净利润	33,227.36	15,659.58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银行信用等级	A+	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55 亿元。

担保期限：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东阳影视向工行武林支行申请的 1.5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东阳影视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阳影视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1.3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